附件2

山西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

工作廉政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廉政建设，明确廉洁检查纪律，保持检查工作廉洁公正，根据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山西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组织开展的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中的廉政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检查组，是指由省评协委派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的团队。

本规定所称检查人员，是指参加省评协组织的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的资产评估师和省评协工作人员。

**第四条**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应当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机构的宴请、款待和住宿安排；

（二）不准参加被检查机构安排的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机构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四）不准在被检查机构报销任何因公或因私产生的费用；

（五）不准利用检查获悉的被检查机构涉密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六）不准向被检查机构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七）不准向被检查机构和关联人透露不应由其知晓的检查信息；

（八）不得参加有被检查机构代表出席的工作招待；

（九）不准因外在压力、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

**第五条** 检查组长对检查组的廉政行为负责。检查组长要加强对检查组成员的教育、提醒和监督，防止违反廉政纪律规定行为的发生。发现问题要迅速纠正，并及时向省评协报告。检查组长同时也应接受检查组成员的监督。

**第六条** 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和尊重检查组遵守本规定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检查组的判断。

**第七条** 对检查组和检查人员遵守廉政纪律行为的监督：

（一）检查组在进驻被检查机构时，应将本规定的要求在被检查机构的醒目位置公示，并接受被检查机构的监督；

（二）省评协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并进行廉政事项公示。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检查人员，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责成其承担被检查机构因其违规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退还收受的礼品、礼金等；

（二）取消其检查人员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属于评估机构兼职检查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业惩戒，记入诚信档案；属于省评协工作人员的，由省评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理；违反相关法规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检查组集体违反本规定的，撤销检查组，并按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条** 省评协对检查人员的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省评协开展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以及综合评价信息核查等工作中的廉政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